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63號

上訴人 蔡亞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8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上訴第三審是否以判決違法為理由與判決有無違法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蔡亞倫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所載犯行，係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、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對社會經濟秩序之危害及其犯罪角色分工、參與時間、犯後態度、素行及於原審已經自白等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妥為量刑，經核原判決

01 之科刑，尚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情事，自難率
02 指為違法。

03 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
04 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量刑違反比例原則，犯罪無
05 所得，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低，同時期犯罪，承擔刑責過
06 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
07 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
08 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09 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3 法官 王敏慧

14 法官 莊松泉

15 法官 李麗珠

16 法官 陳如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游巧筠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